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50,80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725%；反对 141,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27%；弃权 1,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109,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892%；反对 81,7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523%；弃权 1,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5%。

……

现更正为：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50,80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725%；反对 141,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27%；弃权 1,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109,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892%；反对 81,7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523%；弃权 1,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5%。

……

以上更正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执业资质证书考试受疫情影响，在规定时间按时取得存在风险，经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对核心生产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现调整吴良勇先生、付显阳先生、俞元洪先生的职务：聘任吴良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良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显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付显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俞元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元洪先生还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吴良勇先生、付显阳先生与俞元洪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感谢付显阳先生，吴良勇先生和俞元洪先生，为公司顾全大局，积极推进公司重大战略部署和内部治理改革。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吴良勇先生简历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2004 年 -2008 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公司副总工；2008 年 -2009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2009 年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 - 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良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显阳先生简历

付显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2001 年 9 月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 年 12 月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洋山东海大桥连接段海堤工程技术负责人；2006 年 10 月 -2008 年 9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0 月，任四川江油龙凤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任安徽六安淠河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 PPP 项目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付显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元洪先生简历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土木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 年 8 月 -2009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舟山东港工程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副总工、工程部经理、常务副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创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截至公告日，俞元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良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付显阳先生、俞元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 YSLAB (思澜简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YSLAB”)在中国的注册代理人申报的医疗器械——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国械注进 20202140227

注册人：YSLAB 思澜简易股份公司

代理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适用范围：用于冲洗和清洁鼻腔

二、产品简介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是一种强效的清洗液，在感冒、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时清洁鼻腔，缓解鼻腔堵塞；用于感冒及急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等鼻腔疾病患者的鼻腔清洗。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是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大健康品牌“欧倍安”系列产品之一，由法国资深生物实验室 YSLAB 基于海洋生物成分研究设计开发，获得独家授权从位于布列塔尼西南部的 Saint-Guenole(欧盟 Natura2000 保护区)中萃取纯净海水，产品提炼过程采用海水净萃工艺，力求海水纯净同时，保持海洋活性因子的活性，避免由于加工工艺而导致分子结构被破坏，确保产品富含海洋活性因子及矿物成分。该产品于 2006 年在法国上市，销往欧洲、亚洲、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8 年 7 月，YSLA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 Luoxi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罗欣”)签订《许可与独家经销协议》，香港罗欣或其关联公司获得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等一系列呼吸领域先进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进口、推广及商业化合作权益。

本次 YSLAB 为注册申请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罗欣关联公司为 YSLAB 的注册代理人。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第 104 号公告)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等医疗器械相关注册法规进行注册申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可在中国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国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医疗器械产品可以在中国销售。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也为后续产品的引进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有助于公司持续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产品。

四、风险提示

因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医疗器械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 YSLAB (思澜简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YSLAB”)在中国的注册代理人申报的医疗器械——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国械注进 20202140228

注册人：YSLAB 思澜简易股份公司

代理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适用范围：用于冲洗和清洁鼻腔

二、产品简介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用于冲洗和清洁鼻腔。该产品是罗欣健康产业 (成都)有限公司大健康品牌“欧倍安”系列产品之一，由法国资深生物实验室 YSLAB 基于海洋生物成分研究开发，并获得独家授权从位于布列塔尼西南部的 Saint-Guenole(欧盟 Natura2000 保护区)中萃取纯净海水制成，产品提炼过程采用海水净萃工艺，力求海水纯净同时，保持海洋活性因子的活性，避免由于加工工艺而导致分子结构被破坏，确保产品富含海洋活性因子及矿物成分。该产品于 2006 年在法国上市，产品销往欧洲、亚洲、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8 年 7 月，YSLA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 Luoxi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罗欣”)签订《许可与独家经销协议》，香港罗欣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等一系列呼吸领域先进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进口、推广及商业化合作权益。

本次 YSLAB 为注册申请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罗欣关联公司为 YSLAB 的注册代理人。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第 104 号公告)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等医疗器械相关注册法规进行注册申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可在中国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国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医疗器械产品可以在中国销售。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也为后续产品的引进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有助于公司持续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产品。

四、风险提示

因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医疗器械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政府拟签署《入区协议书》建设北玻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并拟参与位于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约 500 亩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作为公司升级改造的生产研发实施基地及公司中期发展用地，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该土地的竞拍及项目的运营，本项目分期建设，首期投资不超过 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购买土地不超过 14,000 万元，具体成交价格以当地土地部门工业用挂牌出让价格为准；公司后期的投资建设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步伐开展。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投资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此次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河南省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

土地面积：约 500 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总价：不超过 14,000 万元

土地具体位置和面积及购买价格以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上述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

3、注册资本：3 亿元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玻璃深加工设备和产品，以及上述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制造水平，发挥公司装备制造业的整合效应，扩大释放升级产能，促进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步伐，以及为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协议签署及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期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6844 号，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6,579,858.72 元；

(二)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为：1.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5. 以 10,407,021.25 元质保金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46,579,858.72 元范围内，有权就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驳回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正式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6844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倍特建安在上述诉讼过程中向银川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 近日，银川中院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736,919 元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0,736,919 元的其他财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760,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9,585,832 股股份)后 503,174,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50,952,340.4 元 =503,174,468 股 × 0.3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4392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294392 元 / 股 =150,952,340.4 元 ÷ 512,760,3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94392 元 /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1*****603	李从文
3	01*****274	赵文凤
4	08*****11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5	01*****729	孙 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咨询联系人：程玉姣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独立董事冯仑先生，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彬先生，财务总监费庆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